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思伶

電話：03-3340935~2311

電子信箱：100215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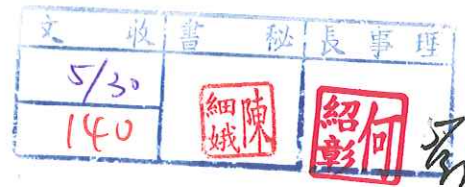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70042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有關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5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70039128號函(如附)辦理。
- 二、副本轉知本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 #2641  
電子郵件：kaichung.chen@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39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醫療機構產生的廢棄物包括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其中約25%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其餘一般事業廢棄物（如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廢棄物代碼：D-1801）），其性質與一般公司或家庭產生的生活垃圾相似，宜予以適當分類、包裝、標示，並妥善管理。
- 二、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第3條及前條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惟處理時仍需考量其處理技術、感染控制及搭配相關管理措施，注意民眾觀感，並應符合相關設施標準及處理規定。
- 三、旨揭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2101，係為經滅菌處理後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廢棄物代碼：D-1801）及一

B041000\_醫事管理/05/18 12:39



1G1070042359 無附件



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2199）等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可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2018-05-18  
交 10:42:29 章



訂

線

